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科教函〔2023〕310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3年福建省 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结业考核报名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及其各附属医院，厦门大学，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及仓山院区、第九〇七医院、第九〇九医院、第九一〇医院，陆军第七十三集团军医院，武警福建总队医院：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工作要求，我省拟于2023年4-5月组织开展全省临床、口腔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培训过程考核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考试合格，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进入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21-2023年结束轮转（结束轮转时间应为2023年11月前）完成培训规定年限的培训对象（按照所在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级别、人员类型分别发放国家级或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 2021 - 2023 年结束轮转 (结束轮转时间应为 2023 年 8 月前)、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养的省内高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结业考核专业及科目

按内科、儿科、急诊科、皮肤科、精神科、神经内科、全科、康复医学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儿外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检验医学科、口腔全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瘤科、外科 (神经外科方向)、重症医学科等 27 个培训专业分别进行专业理论知识考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三、报名流程

(一) 网上报名

考生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08:00 - 3 月 9 日 17:00 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 / 专科医师培训网 (<http://220.160.53.27:18004/>), 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进入“考试系统”模块, 如实完善学员信息并上传一张近期本人正面免冠 2 寸白底彩色证件照 (与申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照片必须一致, 其余要求见报名系统), 信息维护完成后在“学员报名”模块中进行报名。本次考试需要同时进行专业理论知识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两个科目网上报名 (补考人员只需报名未通过的科目), 不收取考试费用, 逾期不予补报。

(二) 网上资格审核

2月28日-3月11日对考生进行网上资格审核。各培训医院负责对本院培训基地培训对象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各培训医院必须充分评估培训对象能否如期完成培训轮转，如无法完成者，审核不予通过。

(三) 现场审核

1. 需提交审核的有关材料

(1) 考生的身份证、医师资格证、毕业证、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培训医院公章确认)。其中博、硕士研究生需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各阶段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2016年起省外高校毕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还需提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inadegrees.com.cn/>”查询的学位证书信息，请自行打印出来加盖培训医院公章，无法提供的视为科研型学位。

(2) 培训基地同意函(每个培训基地一份，附同意报考的学员名单)。

2. 审核方式

考生请于3月13日前将需提交审核的所有材料交培训医院住培管理人员。培训医院住培管理人员在考试报名系统内下载《结业报名资格审核表》，并按审核表人员顺序整理好考生材料，统一在指定时间内携带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交材料或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名信息的考生，网上报名无效。

3. 审核时间地点

(1) 地点：省卫健委科教处（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61 号福建省卫健委 1 号楼二楼）。

(2) 时间：3 月 14 - 17 日，各培训基地审核具体时间另行电话通知。

四、考试时间地点及要求

(一) 专业理论知识考试

按照国家相关通知，暂定 2023 年 5 月 20 日，考点设在福州、厦门等地，分专业考试具体时间、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现场审核合格的考生请于 5 月 15 - 20 日通过姓名和证件编号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二)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2023 年 4 月 6 日 - 5 月 19 日，现场审核合格的考生可于 3 月 29 日起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打印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准考证。考点均设在福州，分专业安排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分场名单安排将提前一周在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上公布，不再电话通知，请各位考生实时关注。未按时参加考试检录的考生，视为弃考。

五、考试考核模式

考试考核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和标准（试行）》要求命题。本次考试中专业理论知识考试按国家要求，由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题库组卷，采取人机对话考试方式进行，考试题型为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按不同专业要求

考查病历书写、病例分析、临床思维、技能操作等不同项目，各专业考核流程将在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公布。

六、成绩公布

结业考核考试单科考核结果3年（含考试当年）内有效，不设补考。考生可在7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登录福建省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网或通过培训基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部门查询考试结果。

七、其他事项

（一）请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

（二）结业考核的违纪违规行为及处理办法，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有关精神执行。

（三）考生应确保姓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医师资格证书编码、报名专业、手机号码等所填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错误，可能导致报名失败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无法申领，责任自负。提供虚假报考信息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报考资格。

（四）考生应在电脑上进行网络登录报名，并网络报名提交后重新登录，确认报名状态显示为“报名信息已提交，等待审核”方为报名成功。因考生个人报名操作失误或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导致报名不成功或信息有误者，不予补报或更改信息。

（五）结业考核结果公布后，培训轮转时间仍未完成者必须于2023年11月30日前在培训基地完成剩余轮转并通过培训基地相关考核，方可申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如逾期未完成轮转，将予以取消本次结业考核结果。

（六）根据《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对象自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结束当年起3年内未通过（含未参加）结业考核，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需重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七）考试期间如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福建省卫健委将视情况调整考试时间。

政策咨询电话：福建省卫健委科教处 0591-87832721，网络技术咨询电话：400-888-0052，0591-88502813。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